

关于配送价格的承诺书

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人民医院：

针对本次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，我公司郑重承诺：如中标，我公司保证在整个配送周期内供货价格不高于苏州市市场平均价，若如违背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8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人民医院的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人民医院的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城景致现代农业发展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71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7.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8 日